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拟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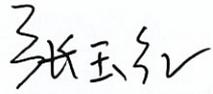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风元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玉红

2020年3月30日